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太极委发〔2018〕53号

签发人：白礼西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开展党员干部亲属涉权事项公开工作相 关事宜的通知

各单位党组织：

涪陵区委根据市纪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党员干部亲属涉权事项公开工作的通知》（渝纪办发〔2018〕9号）要求，决定在全区开展党员干部亲属涉权事项公开工作。现将涪陵委办发〔2018〕14号《关于开展党员干部亲属涉权事项公开工作的通知》转发各单位，并就全集团开展党员干部涉权事项公开工作前期基础工作即亲属关系的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集团、太极实业本部部门第一负责人及以上领导人员(其中集团财务处、太极实业营销财务部科级以上任职人员),四总部(司)本部领导班子成员,下属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财务、采购、供应部门级任职人员(含正副职);

2、党员组织关系隶属集团公司党委的全体党员(退休除外)。

二、报告内容

党员干部按照《党员干部本人及亲属基本情况信息汇总表》(见附件3)填报涉及本人及其配偶,以及二者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法定扶养、赡养关系亲属的基本信息。

三、工作程序及时限

1、申报工作(2018年7月20日前完成):各单位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填写《党员干部本人及亲属基本情况信息汇总表》,开展党员干部亲属关系的申报,其《党员干部本人及亲属基本情况信息汇总表》需由本人签字并经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存档备查。单位第一负责人由同级纪检组织负责人审核签字,班子其他成员由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其余党员干部由其分管领导审核签字。

2、信息汇总及核实(2018年7月25日前完成):各单位由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汇总、核实本单位的《党员干部本人及亲属基本情况信息汇总表》,集团、太极实业本部的《党员干部本人及亲属基本情况信息汇总表》由各申报人员(含非党员领

导)所在党支部书记负责汇总、核实后报集团机关党委党办陆燧,四总部(司)的《党员干部本人及亲属基本情况信息汇总表》由各申报人员(含非党员领导)所在党支部书记负责汇总、核实后报集团党办陈龙燕。

3、信息上报及录入(2018年8月15日前完成):重庆片区以外单位的《党员干部本人及亲属基本情况信息汇总表》经本单位责任领导审核后发送至 tjdb2007@163.com,由集团党办陈龙燕负责录入涉权事项公开信息平台;重庆片区内单位的《党员干部本人及亲属基本情况信息汇总表》经本单位责任领导审核后由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行到集团人事处(集团党办)负责录入涉权事项公开信息平台。

四、工作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担当,要从提高政治站位的高度抓好涉权事项公开工作的落实。集团及所属各级党组织需落实1名责任领导和1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推进落实。集团党委副书记崔海燕同志作为集团的责任领导统筹抓好全集团的涉权事项公作,集团党办易会作为工作人员负责具体工作协调落实。各单位请于文件下发的两日内确定责任领导和工作人员(必须为保密意识强的正式党员)并填写《涉权事项公开工作责任领导及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见附件2),上报集团党办备案,联系人:陈龙燕,电话:72864814(传真)。

2、各单位要严格把握好工作时限,确保集团按照涪陵区委的时限要求完成全集团党员干部涉权事项公开信息平台的录

入。

3、各单位收集填报的汇总表格要严格按照区委下载的电子表（附件3导入表）填写，不得自行设计制作表格。工作人员要对所收集的人员信息进行保密，不得泄露。

4、为方便各单位开展涉权事项工作交流、解答工作疑问等，特建立了“太极党员干部涉权事项”QQ群（群号：604590962），请各单位责任领导及工作人员及时进群。

附件：1、涪陵委办发〔2018〕14号《关于开展党员干部亲属涉权事项公开工作的通知》；

2、《涉权事项公开工作责任领导及工作人员基本情况》；

3、《党员干部本人及亲属基本情况信息汇总表》。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8年7月10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

2018年7月11日印发

拟稿：易 会

校对：陈龙燕